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与保证.....	8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4
十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98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104
二十五、结论意见.....	106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细表.....	108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细表.....	126
附件三：发行人专利证明细表.....	140
附件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证明细表.....	14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有限	指	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
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玮投资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银创投	指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白云建设	指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和化工	指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三原医药	指	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白云	指	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贤生物	指	浙江中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中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马综合厂	指	新昌县五马综合厂
明润门窗	指	潍坊明润门窗有限公司
杭州汇业	指	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已经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银河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2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26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欣氟材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引言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成立，是一家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其总部在北京，在深圳设有分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主要业务范围为金融、投资银行、房地产、国际业务、知识产权、海事海商、商务诉讼与仲裁、综合法律服务等。

本所目前持有 21101200710427395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为罗小洋、李志强。

罗小洋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和私募融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公司债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及创新业务；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截至目前，罗小洋律师成功主持的证券类项目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延边公路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摩根士丹利与华鑫证券设立合资公司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项目,并担任多家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罗小洋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0251805,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

李志强律师,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各主要领域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李志强律师成功主持的证券类项目包括: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债券发行、长春城投建设投资公司债券发行、白城市中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项目。李志强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1210024512,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

(三) 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和服务工作,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计划,确定了核查事项、核查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根据核查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

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集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核查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核查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利、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进一步查证。

结合核查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访谈问卷等归集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

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些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合

本所内核小组对核查计划及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证的讨论和复核。根据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声明与保证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相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和其他文件。

3、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阐述，依赖于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4、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

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本次发行核准的相关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现场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及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9,000	9,000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7,386	7,38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0	2,630
合计		19,016	19,016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后,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 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是以中欣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氟材系由中欣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来。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23626031R; 住所地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陈寅镐; 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年产: 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 3 万吨、盐酸(副产) 679 吨、40%硫酸(副产) 6850 吨; 54%亚硫酸氢铵(副产) 779 吨; 年回收: 甲苯 2016 吨、氯化亚砷 460 吨、氟苯 2.6 吨、间二氯苯 63 吨、乙醇 4248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回收: 乙二醇二甲醚 1530 吨、乙酸乙酯 1005 吨、氯化亚砷 630 吨、甲苯 1210 吨; 副产: 20%盐酸 550 吨、20%氨水 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 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吡啶、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苜蓿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苜蓿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苜蓿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吡啶、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

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由中欣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2102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业务资质。

根据工商、国土、国税、地税、环保、安全生产、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

商、土地、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海关、产品质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因工作调动、股东变动以及发行人正常换届等原因存在人员变动的情况，但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属于企业正常人员变动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国，徐建国通过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5.77%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91%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5.70%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40.38%，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因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存在变化，但前述股权结构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建国。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访谈记录及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

发行人与具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和主承销商资格的银河证券于2016年1月15日就本次发行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银河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

上市辅导，并已于2016年1月15日报浙江证监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银河证券的确认，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验收。银河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400万元，本次发行为2,8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为11,200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为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签订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对本次发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银河证券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

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10.81 万元、2,148.28 万元、3,823.53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2.66 万元、39,356.94 万元、37,793.7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7 年 6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80,669.92 元。

(2) 2007 年 7 月 15 日，中欣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中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7 年 8 月 1 日，中欣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欣有限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580,669.92 元为基数，按照 1:0.916075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0

元，净资产额高于总股本的部分 4,580,66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中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 2007 年 8 月 1 日，中欣有限的 13 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中欣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其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并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中欣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54,580,669.92 元中的 50,000,000 元作为股本，每股面额为 1 元，共计 50,000,000 股，其余 4,580,66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9,090.45 万元，总负债为 22,592.25 万元，净资产为 6,498.2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040.13 万元，增值率 19.06%。

(6) 2007 年 8 月 13 日，中欣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125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7)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代表公司 100% 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8) 2007 年 8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各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9) 2007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完成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330600000009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 13 名发起人（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13 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即“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按照净资产整体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1 号的《审计报告》，中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80,669.92 元。发行人的折合的实收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中欣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订了《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中欣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5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余 4,580,66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1、2007 年 6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1 号《审计报告》，中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80,669.92 元。

2、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59

号的《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中欣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458.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98.2 万元，评估增值为 1,040.13 万元。

3、2007 年 8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中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580,669.92 元，其中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580,669.9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和费用报告》、《关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市场准入独立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自有财产。对于发行人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根据相关产权证书依法享有该等自有房屋的所有权。

2、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商标、专利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工作或从股东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下设的采购部、销售部、质管部、发展部、安环部、监管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财务管理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市支行于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372000298606，编号为3310-0366301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港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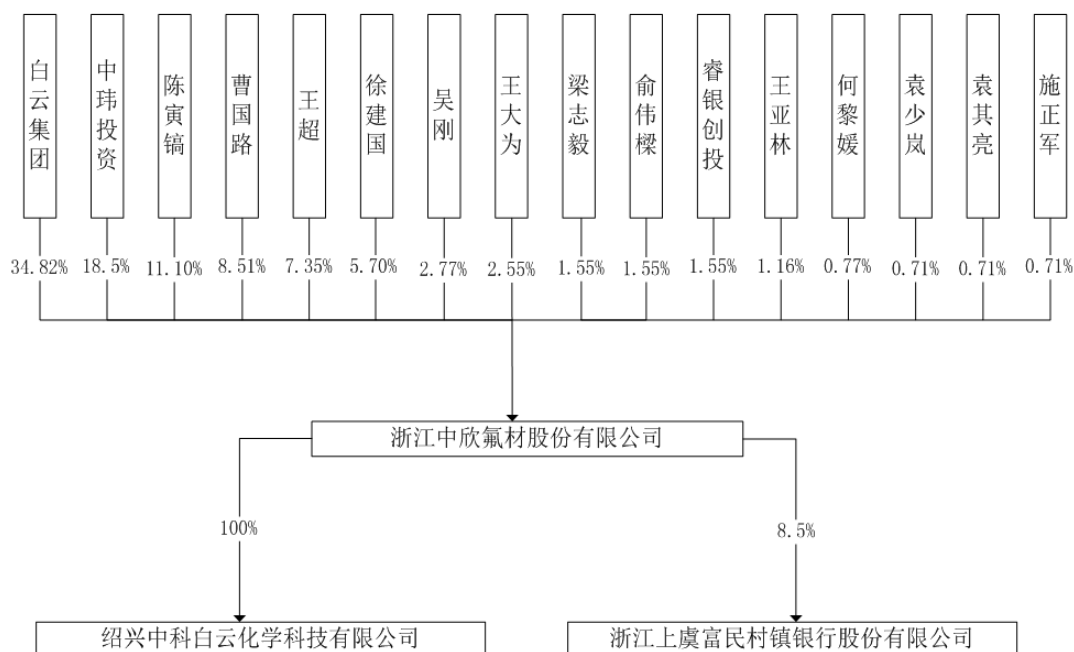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白云集团、陈寅镐、曹国路、王超、徐建国、王大为、梁志毅、俞伟樑、睿银创投、王亚林、吴刚、何黎媛、杨郭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 位发起人均为境内发起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白云集团

白云集团持有发行人 2,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10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建国	7,400	货币	74.00
梁流芳	1,000	货币	10.00
王亚明	300	货币	3.00
王玲君	400	货币	4.00
钱保平	200	货币	2.00
吴刚	200	货币	2.00
俞雪英	200	货币	2.00
吕伯安	100	货币	1.00
徐澜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00

2、自然人陈寅镐先生

陈寅镐，身份证号为 33062419620609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桂花园新村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寅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 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4% 的股份。

3、自然人曹国路先生

曹国路，身份证号为 33062219630918XXXX；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国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8%的股份。

4、自然人王超先生

王超，身份证号为 33090119660309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的股份。

5、自然人徐建国先生

徐建国，身份证号为 330624570404XXXX；住所为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通过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8%的股份。

6、自然人王大为先生

王大为，身份证号为 11010119760604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二区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大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的股份。

7、自然人梁志毅先生

梁志毅，身份证号为 33062419551107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志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

8、自然人俞伟樑先生

俞伟樑，身份证号为 33060219721009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XXXX。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伟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

9、睿银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银创投持有公司 13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9646688T 的《营业执照》，睿银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根据睿银创投的工商资料，睿银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2	程祺赞	400.00	8.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3.00
4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14.00
5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6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自然人王亚林先生

王亚林，身份证号为 61022119560226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青年路 2 弄 15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亚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 的股份。

11、自然人吴刚先生

吴刚，身份证号为 33062419570719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石城路 67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 的股份，通过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 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 的股份。

12、自然人何黎媛女士

何黎媛，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01008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下石演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黎媛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 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94% 的股份。

13、中玮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玮投资持有公司 1,5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8847G8W 的《营业执照》，中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10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建国	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紫竹苑 1 单元 1303 室	33062419570404XXXX	2168.10	48.18	董事
2	陈寅镐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桂花园新村六弄 1 号	33062419620609XXXX	594.00	13.20	董事
3	曹国路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11 幢 401 室	33062219630918XXXX	455.40	10.12	董事
4	王超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42 幢 131 室	33090119660309XXXX	393.30	8.74	董事
5	王大为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二区 18 号楼 1308 号	11010119760604XXXX	103.50	2.30	发行人股东
6	梁志毅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61 幢 2 单元 252 室	33062419551107XXXX	82.80	1.84	发行人股东
7	俞伟樑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42 幢 221 室	33060219721009XXXX	82.80	1.84	监事
8	王亚林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青年路 2 弄 15 号	61022119560226XXXX	62.10	1.38	发行人股东
9	何黎媛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景秀华庭 E 幢 3171 室	33062419701008XXXX	41.40	0.92	监事
10	吴刚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石城路 67 号	33062419570719XXXX	41.40	0.92	发行人股东
11	孙伟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	33062419600	35.10	0.78	总经理助理

	中	道东昌西路1弄11号	205XXXX			
12	杨平江	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里王村493号	33062419690416XXXX	35.10	0.78	监事
13	杨晓珍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白岩新村30号141室	33262119680731XXXX	35.10	0.78	销售部经理
14	陈新华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官讲堂路二弄2号	33062419770518XXXX	35.10	0.78	发展部经理
15	蒋栋栋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黄家堰村三兴24号	33068219830924XXXX	21.60	0.48	总经理助理
16	袁荣雷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礅圳墩15号	33062419740726XXXX	21.60	0.48	安环部经理
17	俞鹏飞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68号3幢252室	33062419680916XXXX	21.60	0.48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吴超柱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孝女庙村202号	33062219700520XXXX	21.60	0.48	采购部副经理
19	黄炜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203号一单元402室	33068319840307XXXX	21.60	0.48	上市办主任
20	黄华勇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313号241室	33062319641025XXXX	21.60	0.48	生产部副经理
21	袁春橡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丁家园村110号	33062419761116XXXX	21.60	0.48	总经理助理
22	庞洪斌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北门城外29号	33062419851103XXXX	11.475	0.26	行政部副经理
23	叶卫红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兴南路17号	33100319821110XXXX	11.475	0.26	销售部副经理

24	吕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学士巷4号	33062419740904XXXX	11.475	0.26	质管部副经理
25	章春林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钟楼下三弄25号111室	33062419781230XXXX	11.475	0.26	安环部副经理
26	邹德林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卧龙山庄西区6幢404室	21132219801104XXXX	11.475	0.26	生产部副经理
27	梁志军	浙江省新昌县回山镇大宅里村190号	33062419670901XXXX	11.475	0.26	车间主任
28	刘兴平	河南省慈利县桐溪乡炭棚村1组	43082119700430XXXX	11.475	0.26	车间主任
29	郭建奎	山东省宁阳县饮乡崇化北村3区61号	37092119820816XXXX	11.475	0.26	车间主任
30	吕小林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富村栗树湾23号	33062419680321XXXX	11.475	0.26	车间主任
31	梁武侠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化工园区经一路3号	61210219780624XXXX	11.475	0.26	质管部经理
32	吴菊英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九家坞4号	33062419760413XXXX	11.475	0.26	销售部副经理
33	吴骏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60幢151室	33062419770115XXXX	11.475	0.26	采购部副经理
34	裘水均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胜利路11号	33062419760811XXXX	11.475	0.26	销售部主管
35	余艳吉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泰山背1号	36250219771007XXXX	11.475	0.26	基建主管
36	陈秀良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燕巢村183号	33062419720330XXXX	11.475	0.26	车间主任
37	李银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33068219820	11.475	0.26	财务部副经

	鑫	梁湖镇南穴村 187 号	531XXXX			理
--	---	--------------	---------	--	--	---

根据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虞天马验字（2015）第 60 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中玮投资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资本）合计 4,500 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4、自然人袁少岚女士

袁少岚，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31017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南坑东路 39 幢 321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少岚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15、自然人袁其亮先生

袁其亮，身份证号为 33012419760926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弘路 580 弄 87 号 101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其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16、自然人施正军先生

施正军，身份证号为 33062319740813XXXX；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秀水苑 4 幢 121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施正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白云集团，详见“六、发行人和股东（二）发起人的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 的股份，通过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7% 的股份，通过中玮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91%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建国，身份证号为 330624570404XXXX；住所为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XXXX。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白云集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白云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白云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中欣氟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

“白云集团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白云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白云集团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白云集团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中欣氟材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中欣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9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580,669.92 元，其中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580,669.92 元。

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中欣氟材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白云集团	2,250	2,250	45.00
陈寅镐	717	717	14.34
曹国路	550	550	11.00
王超	475	475	9.50
徐建国	318	318	6.36
王大为	165	165	3.30
梁志毅	100	100	2.00
俞伟樑	100	100	2.00
睿银创投	100	100	2.00
王亚林	75	75	1.50
何黎媛	50	50	1.00
吴刚	50	50	1.00
杨郭明	50	5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核查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白云集团、中玮投资及睿银创投。

3、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采取核查方式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及注册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对相关股东注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对相关股东的备案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4、核查结果

（1）白云集团

经核查，白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根据白云集团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章程，白云集团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白云集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白云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白云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二) ”。

(2) 中玮投资

经核查，中玮投资的合伙人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或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根据中玮投资出具的说明和合伙协议，中玮投资资金均来源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中玮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中玮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中玮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

(3) 睿银创投

经核查，睿银创投符合《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条件，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睿银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睿银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睿银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睿控股。

睿银创投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睿银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白云集团、中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中欣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1、中欣有限的设立

中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由曹国路与陈寅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立信所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出资出具编号为虞同会验(2000)字第 392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3 日止，中欣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

中欣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国路	60	货币	60
陈寅镐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2000年8月29日，中欣有限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7月中欣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02年7月5日，中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中，曹国璐认缴93万元，陈寅镐认缴47万元，王超认缴60万元。

2002年7月17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虞同会验（2002）字第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6日止，中欣有限已收到曹国路、陈寅镐、王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欣有限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国路	153	货币	51
陈寅镐	87	货币	29
王超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2002年8月20日，中欣有限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年5月中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并股权转让

2003年5月5日，中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白云建设认缴400万元，陈寅镐认缴73万元，王超认缴27万元；同日，曹国路与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国路将其持有的中欣有限4.1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万元）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超。

2003年5月13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所验字[2003]第9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3日止，中欣有限

已收到白云建设、陈寅镐、王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欣有限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建设	400	货币	50
陈寅镐	160	货币	20
曹国路	120	货币	15
王超	120	货币	15
合计	800	—	100

2003 年 5 月 30 日，中欣有限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6 日，白云建设与白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建设将其持有的中欣有限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云集团，该股权转让自中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04 年 2 月 8 日，中欣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欣有限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集团	400	货币	50
陈寅镐	160	货币	20
曹国路	120	货币	15
王超	120	货币	15
合计	800	—	100

5、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中欣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同意王超将其持有的中欣有限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为，并修改章程；同日，王超与王大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欣有限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集团	400	货币	50
陈寅镐	160	货币	20
曹国路	120	货币	15
王超	92	货币	11.5
王大为	28	货币	3.5
合计	800	—	100

6、2007 年 6 月中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中欣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增资方式为原股东追加注册资本和新股东溢价增资；原股东白云集团追加出资 950 万元、陈寅镐追加出资 270.2 万元、曹国路追加出资 210 万元、王超追加出资 193 万元、王大为追加出资 71 万元；新股东以 1:1.395 的比例溢价增资，徐建国以 266.25 万元认购出资 190.8 万元、梁志毅以 83.72 万元认购出资 60 万元、王亚林以 62.79 万元认购出资 45 万元、何黎媛以 41.86 万元认购出资 30 万元、俞伟樑以 83.73 万元认购出资 60 万元、吴刚以 41.86 万元认购出资 30 万元、杨郭明以 41.86 万元认购出资 30 万元、睿银创投以 83.73 万元认购出资 60 万元。

同日，中欣有限与白云集团、陈寅镐、曹国路、王超、王大为、徐建国、梁志毅、王亚林、何黎媛、俞伟樑、吴刚、杨郭明、睿银创投签订《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6 月 27 日，立信所杭州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杭验[2007]第 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欣有限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集团	1,350.00	货币	45.00
陈寅镐	430.20	货币	14.34
曹国路	330.00	货币	11.00
王超	285.00	货币	9.50
王大为	99.00	货币	3.30

徐建国	190.80	货币	6.36
梁志毅	60.00	货币	2.00
王亚林	45.00	货币	1.50
何黎媛	30.00	货币	1.00
俞伟樑	60.00	货币	2.00
吴刚	30.00	货币	1.00
杨郭明	30.00	货币	1.00
睿银创投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7年6月28日，中欣有限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中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杨郭明先生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徐建国先生，转让价款为50万元。同日，杨郭明与徐建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500万元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增资方式为利润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8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白云集团	2,925	45.00	货币
陈寅镐	932.1	14.34	货币
曹国路	715	11.00	货币
王超	617.5	9.50	货币
王大为	214.5	3.30	货币
徐建国	478.4	7.36	货币
梁志毅	130	2.00	货币
王亚林	97.5	1.50	货币
何黎媛	65	1.00	货币
俞伟樑	130	2.00	货币
吴刚	65	1.00	货币
睿银创投	130	2.00	货币
合计	6,500	100.00	—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4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方式为原股东追加注册资本和新股东增资；吴刚在原有基础上新增股本，认缴出资168万元，支付价款477.12万元；吸收中玮投资成为发行人新股东，认缴出资1,554万元，支付价款4,413.36万元；吸收袁少岚成为发行人新股东，认缴出资59.334万元，支付价款168.50572万元；吸收袁其亮成为发行人新股东，认缴出资59.333万元，支付价款168.50572万元；吸收施正军成为发行人新股东，认缴出资59.333万元，支付价款168.50572万元。

2015年12月25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8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白云集团	2,925	34.82	货币
陈寅镐	932.1	11.10	货币
曹国路	715	8.51	货币
王超	617.5	7.35	货币
王大为	214.5	2.55	货币
徐建国	478.4	5.70	货币
梁志毅	130	1.55	货币
王亚林	97.5	1.16	货币
何黎媛	65	0.77	货币
俞伟樑	130	1.55	货币
吴刚	233	2.77	货币
睿银创投	130	1.55	货币
中玮投资	1,554	18.5	货币
袁少岚	59.334	0.71	货币
袁其亮	59.333	0.71	货币
施正军	59.333	0.71	货币
合计	8,400	100.00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年产：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3万吨、盐酸（副产）679吨、40%硫酸（副产）6,850吨；54%亚硫酸氢铵（副产）779吨；年回收：甲苯2,016吨、氯化亚砷460吨、氟苯2.6吨、间二氯苯63吨、乙醇4,248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回收：乙二醇二甲醚1,530吨、乙酸乙酯1,005吨、氯化亚砷630吨、甲苯1,210吨；副产：20%盐酸550吨、20%氨水600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吡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苜蓿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苜蓿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苜蓿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苄（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吡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自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2000年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0年8月29日，中欣有限设立。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2192），中欣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2、2002年8月20日，中欣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2192），中欣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氟氯苯乙酮和原甲酸三甲酯制造（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3、2005年8月11日，中欣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2192），中欣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2,4-二氯-5-氟苯乙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制造（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4、2005年10月17日，中欣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02192），中欣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2,4-二氯-5-氟苯乙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制造；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5、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00952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1.2万吨、盐酸（副产）765吨；回收：甲苯2880吨、三正丁胺3600吨、氯化亚砷600吨。一般经营项目：2,4-二氯-5-氟苯乙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氟苯甲酸衍生物制造；货物进出口。

6、2013年7月5日，发行人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00952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3万吨、盐酸（副产）765吨；回收：甲苯2,880吨、氯化亚砷600吨、三丁胺3,600吨、氟苯2.6吨、间二氯苯63吨、乙醇4,284吨、40%硫酸12,561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2,4-二氯-5-氟苯乙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二甲基哌嗪、氟苯甲酸衍生物制造；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00952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3万吨、盐酸（副产）679吨；回收：甲苯2,016吨、氯化亚砷460吨、三正丁胺2,850吨、氟苯2.6吨、间二氯苯63吨、乙醇4,248吨、40%硫酸6,850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副产：20%盐酸550吨、20%氨水600吨；回收：乙二醇二甲醚1,530吨、乙酸乙酯1,005吨、氯化亚砷630吨、甲苯1,210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1日）。2,4-二氯-5-氟苯乙酮、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N-甲基哌嗪、二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苣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苣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苣醇、2,6-二氯-3-氟苯乙酮、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氟苯甲酸衍生物制造；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6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年产：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3万吨、盐酸（副产）679吨、40%硫酸（副产）6,850吨；54%亚硫酸氢铵（副产）779吨；年回收：甲苯2,016吨、氯化亚砷460吨、氟苯2.6吨、间二氯苯63吨、乙醇4,248吨（详

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回收:乙二醇二甲醚 1530 吨、乙酸乙酯 1,005 吨、氯化亚砷 630 吨、甲苯 1,210 吨;副产:20%盐酸 550 吨、20%氨水 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吡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吡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历次有关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其前身中欣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5-D-1179]),许可范围为“年产:15%三氯化铝水溶液(副产)3 万吨,盐酸(副产)679 吨,40%硫酸(副产)6850 吨,54%亚硫酸氢铵(副产)779 吨。年回收:甲苯 2,016 吨,氯化亚砷 460 吨,氟苯 2.6 吨,间二氯苯 63 吨,乙醇 4,248 吨”,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西厂区)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5-D-2224]),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乙二醇二甲醚 1,530 吨、乙酸乙酯 1,005 吨、氯化亚砷 630 吨、甲苯 1,210 吨;副产:20%盐酸 550 吨、20%氨水 600 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30612048),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达标证书

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达标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编号：SXWAB-14032），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经营备案证明

（1）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3S33068200032X 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经营品种、销售量：盐酸：679 吨/年、硫酸：6,850 吨/年、甲苯：2,016 吨/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发行人（西厂区）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3S33068200033X 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品种、销售量：盐酸：550 吨/年、甲苯：1,210 吨/年，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5、进出口经营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30600723626031R），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5742），具有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行进出口活动的资格。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306602120），具有货物进出口自理报检资质。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科白云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绍市安经（爆）字[2016]030128），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6.50 万元、39,278.55 万元、37,741.86 万元、

9,421.9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2.66 万元、39,356.94 万元、37,793.70 万元、9,424.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0%、99.86%、99.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家俱的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设计，水电安装，房地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杭州莱迪百货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美术品，通信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家具，花卉；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叁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零售；旅店、理发美容、浴室（含浴池）、桑拿中心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文艺演出场所（接待文艺演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宾馆、茶座、理发美容店（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7日），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含点心制售，含水果拼盘）（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6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商业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宾馆、茶座（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儿配方乳粉)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中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 (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 零售: 日用百货。	
7	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园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 花卉、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艺术品、字画、古玩 (以上不含文物); 水电机械设备安装 (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文化艺术村项目的筹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新昌县黎东茶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生产: 茶叶 (绿茶、红茶、花茶) (分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食用农产品 (毛茶)。茶叶包装用品、茶具、茶叶机械配件、日用百货; 下设分支机构 1 个, 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东茗乡东芝村 (分支机构不得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新昌县金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划、会展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	
11	三原医药	许可经营项目：无仓储批发；原甲酸(三)乙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新昌县三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纱线、纺织品原料、针线织品、服装；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中玮投资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五马综合厂	化工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马综合厂已经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中玮投资	18.5%
陈寅镐	11.10%
曹国路	8.51%
王超	7.35%

上述各关联方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和一家参股公司富民村镇银行，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包括中贤生物，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启和化工。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除上述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梁志毅，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自然人苏为科、刘轶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徐建国	董事长	33062419570404XX XX	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紫竹苑1 单元1303室
2	梁流芳	董事兼总经理	32010619660609XX XX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钟楼北 村1-321
3	吴刚	董事	3306241957071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石 城路67号
4	王亚明	监事会主席	33062419560331XX XX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七星街 道新昌大道中路189号
5	郑文科	监事	3306241970110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 山新村126幢261室
6	梁晓斌	监事	33062419901204XX XX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前 岸村108号

注：除上述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的自然人徐澜亦是公司关联方。

7、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担任监事的公司
2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担任董事、董事梁流芳担任监事的公司
4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担任董事、董事梁

	公司	流芳担任监事的公司
5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担任董事、董事梁流芳担任监事的公司
6	杭州汇业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妹妹徐超英控制的公司
7	白云建设	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妹夫吕伯安控制的公司
8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梁流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10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11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董事曹国路控制的公司
12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与其配偶沈巧明共同控制的公司
13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与其配偶沈巧明共同控制的公司
14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绍兴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赣州永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绍兴市上虞区众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监事的公司
18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劲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劲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劲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国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永太科技	原独立董事苏为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国路已不担任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和化工、三原医药、永太科技发生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成本或收入的比例
(1) 关联采购						
1	启和化工	原参股公司	2016 年 1-3 月	采购商品	—	—
			2015 年度		857.91	3.74%
			2014 年度		6,161.51	24.58%
			2013 年度		3,096.45	13.89%
2	三原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3 月	采购商品	—	—
			2015 年度		520.87	2.27%
			2014 年度		386.47	1.50%
			2013 年度		—	—
(2) 关联销售						
1	永太科技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	200.00	2.12%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	启和化工	原参股公司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	—	—
			2015 年度		29.38	0.08%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3	三原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30.77	0.08%
			2013 年度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服务、转让车辆、受让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采购关联方提供的宾馆服务、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建筑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白云建设发生的建筑施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白云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3 月	建筑施工	92.50
		2015 年度		1,477.19
		2014 年度		868.68
		2013 年度		1,806.56

白云建设系绍兴当地具有一级建筑资质的施工单位，白云建设从 2005 年起开始承建中欣厂房、食堂等建筑的建设施工及装修工程，长期以来，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白云建设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等协议，合同中约定工程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计价，根据上述计价，一般下浮 8%-10%。同时，比较分析白云建设承建的其他公司房屋建筑物计价及单位造价情况，与公司造价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与白云建设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转让车辆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俞伟樑转让乘用车一辆，转让价款为 7.85 万元。经核查，该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受让及转让启和化工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马综合厂受让及转让启和化工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

经核查，发行人向五马综合厂受让及转让启和化工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向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采购宾馆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宾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					
1	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3 月	宾馆服务	1.88
			2015 年度		8.74
			2014 年度		32.31
			2013 年度		27.57
2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度	宾馆服务	16.52
			2014 年度		9.05
			2013 年度		3.22
3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 年度	宾馆服务	0.12
			2013 年度		0.23

发行人向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的宾馆服务，均按市场价结算，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债券

2012 年 6 月，陈寅镐购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二期债券 50,000 份，票面金额共计 5,000,000.00 元。2012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付债券本息金额为 5,182,586.45 元，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

支付首期利息 499,500.00 元；2013 年末，发行人对其应付债券本息金额为 5,245,949.35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偿还债券本金及二期利息共计 5,499,500.00 元。

(6) 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

发行人于 2014 年在富民村镇银行开立账号为 201000127677514 的活期存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银行账户尚有活期存款余额 1,185.89 元。

(7)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寅镐	200.00	2014-6-19	2014-7-30	注 1
白云集团	800.00	2014-2-27	2014-3-6	注 2
杭州汇业	500.00	2015-3-4	2015-3-6	注 3
拆出				
上虞市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14	2013-11-25	注 4
杭州汇业	1,000.00	2013-1-5	2013-1-7	注 5
杭州汇业	350.00	2013-1-21	2013-1-30	注 5
杭州汇业	1,000.00	2013-2-4	2013-2-16	注 5
杭州汇业	700.00	2013-2-25	2013-3-12	注 5
杭州汇业	1,300.00	2013-3-4	2013-3-12	注 5
杭州汇业	200.00	2013-3-4	2013-3-28	注 5
杭州汇业	1,000.00	2013-3-8	2013-3-28	注 5
杭州汇业	800.00	2013-3-15	2013-3-28	注 5
杭州汇业	1,000.00	2013-3-15	2013-4-3	注 5
杭州汇业	1,200.00	2013-7-8	2013-7-15	注 5
杭州汇业	1,500.00	2013-8-1	2013-8-12	注 5
杭州汇业	1,000.00	2013-9-9	2013-9-10	注 5
杭州汇业	300.00	2013-9-27	2013-9-29	注 5
杭州汇业	2,100.00	2013-10-24	2013-11-7	注 5
杭州汇业	1,300.00	2013-11-4	2013-11-7	注 5
杭州汇业	150.00	2013-11-20	2013-11-27	注 5
杭州汇业	1,850.00	2013-11-20	2013-11-28	注 5

杭州汇业	300.00	2013-11-22	2013-11-25	注 5
杭州汇业	2,500.00	2013-12-9	2013-12-10	注 5
杭州汇业	300.00	2014-3-10	2014-3-13	注 6
杭州汇业	500.00	2014-4-4	2014-4-9	注 6
杭州汇业	250.00	2014-6-19	2014-6-20	注 6
杭州汇业	800.00	2014-7-14	2014-7-21	注 6
杭州汇业	500.00	2014-8-6	2014-8-8	注 6
杭州汇业	500.00	2014-8-21	2014-8-26	注 6
杭州汇业	1,000.00	2014-12-18	2014-12-25	注 6
杭州汇业	600.00	2014-12-18	2015-1-5	注 7
杭州汇业	1,000.00	2015-6-10	2015-6-12	注 7
杭州汇业	300.00	2015-6-25	2015-6-30	注 7
杭州汇业	300.00	2015-6-25	2015-7-1	注 7

注 1：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向陈寅镐借入资金 2,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归还，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18,222.22 元。

注 2：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8,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归还，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15,555.56 元。

注 3：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杭州汇业借入资金 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归还，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2,777.78 元。

注 4：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回，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70,000.00 元。

注 5：2013 年度，公司向杭州汇业累计拆出资金 195,500,000.00 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512,791.65 元。

注 6：2014 年度，公司向杭州汇业累计拆出资金 44,500,000.00 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82,472.22 元。

注 7：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汇业拆出资金 6,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回，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净资金占用费 7,333.33 元。2015 年度，公司向杭州汇业累计拆出资金 16,000,000.00 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计净资金占用费 14,722.22 元。

②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分别签署了承诺函，以避免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a. 完善公司制度

为杜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及处罚办法。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分别出具承诺：

“除前述资金拆借外，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企业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中欣氟材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8)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0001585）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500	2011.4.15-2013.4.15
2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206351476）	白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	2012.12.11-2014.12.11

②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白云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640	2012.5.30-2013.5.30

	0001985)		上虞支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0001998)	白云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40	2012. 11. 14-2013. 11. 14
3	担保函	白云集团、陈寅镐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持有人	5,000	2012. 6. 12-2014. 6. 19
4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 8921120130012249)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	2013. 8. 7-2014. 7. 25
5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 8921120130014106)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	2013. 9. 23-2014. 9. 10
6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 8921120140012198)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	2014. 7. 29-2015. 7. 27
7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 8921120140013911)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	2014. 9. 11-2015. 9. 9
8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 8921120140019259)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	2014. 12. 31-2015. 7. 23

9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合同号: 8921120150014 425)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1,500	2015.7.31- 2016.7.30
10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合同号: 8921120150016 264)	陈寅镐、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	2015.9.9- 2016.9.7

注：2016年1月21日，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偿还了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上述担保合同解除。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其他应收款项				
杭州汇业	—	—	604.71	—
(2) 应付账款				
白云建设	127.05	328.50	32.40	345.11
三原医药	—	—	158.17	—
小计	127.05	328.50	190.57	345.11
(3) 其他应付款				
白云集团	—	—	—	1.61
三原医药	—	1.87	0.57	—
小计	—	1.87	0.57	1.61
(4) 应付债券				
陈寅镐	—	—	—	524.59
(5) 预付款项				
启和化工	—	52.41	50.18	165.07
(6) 应付票据				
启和化工	—	—	1,793.65	—
三原医药	—	72.17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审计、评估的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上述程序审议：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白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原医药曾从事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包括 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产品。根据新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对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结果进行确认的请示》（新生态办字[2014]26 号）及新昌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意见的批复》，三原医药已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关停。此后，三原医药不再从事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及公司董事长陈寅镐、总经理王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中欣氟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与中欣氟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中欣氟材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中欣氟材利益之目的，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中欣氟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中欣氟材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中欣氟材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中欣氟材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欣氟材来经营。

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中欣氟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及 1 家参股公司富民村镇银行。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科白云 100%股权，为中科白云的控股股东，中科白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696246566
公司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寅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精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

	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中科白云的工商资料，经核查，中科白云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中科白云的设立

中科白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由白云集团、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有机所”）、朱仕正、赵刚、吴永明、王世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为本次出资出具编号为信会所验字[2004]字第 2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中科白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

中科白云成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集团	195	195	货币	65
上海有机所	31.5	31.5	货币	10.5
朱仕正	19.5	19.5	货币	6.5
赵刚	19.5	19.5	货币	6.5
吴永明	19.5	19.5	货币	6.5
王世同	15	15	货币	5
合计	300	300	—	100

2004 年 12 月 2 日，中科白云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9 月中科白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4 日，王世同、白云集团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同将其持有的中科白云 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白云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白云 6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5 万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中科白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白云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10	货币	70%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	31.5	货币	10.5%

研究所			
朱仕正	19.5	货币	6.5%
赵刚	19.5	货币	6.5%
吴永明	19.5	货币	6.5%
合计	300	货币	100%

(3) 2016 年中科白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分别与朱仕正、赵刚、吴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朱仕正、赵刚、吴永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科白云 6.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9.5 万元) 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中科白云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并同意上海有机所转让其持有的中科白云 10.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1.5 万元) 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华贤评报字(2015)第 102 号)评估,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 中科白云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9.81 万元, 评估值为 300 万元, 增值 309.81 万元。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有机研究所转让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5]95 号),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上海有机所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上海有机所将其持有的中科白云 10.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1.5 万元) 以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科白云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货币	100%

(4) 2016 年 7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并变更名称

2016 年 7 月 1 日, 中科白云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将名称变更为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

2016年6月3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中科白云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16年7月1日,中科白云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富民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有富民村镇银行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00万元),为富民村镇银行的参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07513919T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27-29号颖泰大厦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267	1,564.20	578.64	36.99%
2	离心机	71	588.73	312.78	53.13%
3	贮槽	406	510.17	309.62	60.69%
4	泵	675	352.01	213.29	60.59%
5	管道平台	2	327.31	65.08	19.88%
6	储罐	163	271.96	97.72	35.93%
7	换热器	213	250.93	158.8	63.28%
8	玻璃冷凝器	175	229.22	97.45	42.51%
9	干燥机	35	222.02	111.1	50.04%
10	机组	55	199.28	52.6	26.40%
11	甲苯废气回收治理设备	1	73.50	72.34	98.42%
12	减速机	153	71.57	40.02	55.92%
13	圆块孔式石墨吸收器	34	65.98	42.82	64.90%
14	薄膜蒸发器	6	65.38	51.91	79.40%
15	钢塑方箱	23	43.92	40.29	91.73%
16	化工数据采集系统	3	41.25	8.63	20.92%
17	不间断电源柜	3	28.08	19.66	70.01%
18	加热器	6	26.63	18.35	68.91%
19	加氢釜	1	23.93	23.74	99.21%
20	升降机	3	22.31	14.91	66.83%
21	配电柜	27	21.33	7.26	34.04%
22	智能锅控制设备	2	17.09	13.58	79.46%
23	冷却塔	6	17.09	11.91	69.69%
24	废气吸收系统	4	17.01	15.09	88.71%
25	冷凝结晶器	2	16.67	11.14	66.83%
26	冷凝片切机	3	16.23	0.81	4.99%
27	成品塔釜再沸器	1	16.00	2.73	17.06%
28	萃取塔	1	15.81	11.56	73.12%
29	空气压缩机	5	15.64	10.37	66.30%
30	消防泡沫装置	1	15.14	6.4	42.27%
31	中压釜	2	14.96	10.64	71.12%
32	防爆液体罐装秤	1	13.68	12.7	92.84%
33	计量罐	41	12.93	1.35	10.44%
34	中控系统	1	11.79	4.9	41.56%

35	DCS 控制系统	1	11.54	11.45	99.22%
36	进口过滤器	1	11.53	9.98	86.56%
37	再沸器	2	21.20	17.59	82.97%
38	微孔过滤器	1	10.68	6.97	65.26%
39	艾默生罗斯蒙特质量流量计	1	10.60	7.58	71.51%
40	中控设备	1	10.02	4.56	45.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92 项房屋的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明细表”。

发行人拥有位于西厂区的工业仓库，该房产座落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面积为 461.85 平方米。因尚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办理相关房地产权证书。目前此处工业仓库的房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对该等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部分房屋存在抵押情况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该部分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担保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四）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子公司中科白云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地址
1	发行人	中科白云	2016.01.01-2016.12.31	1,250	50,000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三路5号研发中心一至三层部分楼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56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细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6）第 00512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9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临时土地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虞政办发[2014]280 号《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据此，对发行人拥有上述两项土地使用证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土地证有效期相应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同意将中欣氟材的上述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期以逐年序延的方式继续延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全部竣工之日。……确认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512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9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工业用地现由中欣氟材正常经营使用，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即其地上建筑的容积率及其他条件符合竣工验收的标准后，由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为中欣氟材核发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临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尚有 1 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301 车间、丙类仓库”，该在建工程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如下：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上虞市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130163），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用地位置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用地面积为 39000 平方米。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园区建字第 330682201500022），建设项目名称为 301 车间、丙类仓库，建设位置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为 8682.34 平方米。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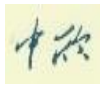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建筑业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2201507080101），工程项目名称为 301 车间、丙

类仓库，建设地址为公司东厂区，用地面积为 8,682.34 平方米。

（七）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829833	第 1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2	发行人		6829834	第 1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专利明细表”。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一种 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一种 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的权属问题已经由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进行了约定，明确发行人拥有上述 6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利，消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及竞争，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绍虞工商字第 279098 号《抵押物登记证》，发行人已将“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明细表”第 10 项至第 11 项、第 26 项至第 40 项房产以及“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细表”第 4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绍虞工商字第 278958 号、绍虞工商字第 278997 号《抵押物登记证》，发行人已将“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明细表”第 1 项至第 9 项、第 12 项至第 17 项、第 19 项至第 25 项房产以及“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细表”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根据绍虞工商字第 279000 号《抵押物登记证》，发行人已将“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明细表”第 18 项、第 41 项至第 175 项房产以及“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细表”第 1 项、第 5 项至第 139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经核查，除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等相关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技术合作合同、重大关联交易协议、销售合同等。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0	2015.9.29-2016.9.29	园区 1517394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5.06%

				30 人借 06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	2016.3.17-2016.12.18	0000341	最高额保证	年利率 5.089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	2016.4.8-2016.12.18	0000343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5.089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	2016.6.8-2016.12.18	0000349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5.089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000	2016.7.14-2017.7.13	3301012 0160020 099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4.7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850	2016.7.15-2016.12.1	3301012 0160020 232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4.78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	2015.12.7-2016.12.7	2015 年 (上虞) 字 01055 号	最高额保证	年利率 4.9%

2、技术合作合同

(1)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开发以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氟喹酮和 2,4,5-三氟、普利沙星、加雷沙星为主的系列产品，优化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等项目。该协议约定如下：①甲方与乙方联合研发中心为甲乙双方共同组建。②中心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甲方所有；甲方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方，甲方转让及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技术秘密而产生的利益归双方享有；其中以乙方为主共同开发的项目或技术申请的专利以乙方为第一申请人，甲方为第二申请人，以甲方为主共同开发的项目或技术申请的专利以甲方为第一申请人，乙方为第二申请人，发明人有署名权，申请和维持专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 2016年3月3日，发行人（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普利沙星和加雷沙星侧链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如下：①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50万元，分5年支付，每年10月前支付30万元整。②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独立生产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转让相关技术获得收益由双方共享。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至2021年2月28日。

(3) 2016年4月2日，公司（甲方）与浙江工业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甲方与乙方共同申请的“一种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一种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一种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一种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等6项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进行专利权属的补充约定，合同具体约定如下：“1、上述专利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协议双方因合作开发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氟喹酮和2,4,5-三氟、普利沙星和加雷沙星为主的系列产品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取得的共有专利权由甲方独占生产使用。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专利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取得的共有专利权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因许可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共享。2、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取得的专利权。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专利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取得的专利权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3、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2015年7月5日，发行人与白云建设签订《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氟苯甲酸衍生物技术改造及苯乙酮副产绿色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200吨2,3,4,5-四氟苯甲酰氯技术改造项目）-301车间、丙类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为301车间、丙类仓库建筑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合同暂定价为1,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尚未竣工。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1	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异恶唑酮	750万元	每次发货后30天内付款	2016.6.30
2	中山凯中有限	4-甲氧甲	2,100万元	分批付款，货到	2016.6.

	公司	基 -2,3,5,6 四氟苄醇		30 天内付款	15
--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ハイケム株式会社（日本高化学）签署《BPEF 系列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及数量为：采购方须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产品的采购价格及订货计划。采购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正式达产后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 BPEF 系列产品不低于 5,550 吨，具体合作时间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根据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在发货后 15 天内，采购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及数量为：采购方须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产品的采购价格及订货计划。采购方未来 20 年内（2016 年至 2036 年）每年向发行人采购奈诺沙星环合酸，具体采购量及价格由双方根据供需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后续签署的订单协议中确定。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以双方后续签署的订单合同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7.1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欣有限）共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 参股及转让启和化工的股权

① 参股启和化工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受让五马综合厂持有的启和化工 30% 股权。

2013 年 5 月 2 日，五马综合厂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五马综合厂将持有的启和化工 30% 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启和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启和化工 30% 股权。2013 年 5 月 22 日，启和化工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转让启和化工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36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启和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69.39 万元，评估值为 1,707.03 万元，评估增值 837.65 万元，增值率 96.35%。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五马综合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启和化工 30% 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马综合厂。同日，启和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启和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中贤生物的设立、收购及转让

① 投资设立中贤生物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

意设立中贤生物。发行人与李鹏亮、赵建成、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贤生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鹏亮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建成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虞天马验(2013)第 1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中贤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4 月 23 日，中贤生物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收购中贤生物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收购中贤生物。发行人作为中贤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为业务发展需要，以 1,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贤生物 60%的股权。其中，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鹏亮持有的中贤生物 10%的股权；以 360 万元的价格收购赵建成持有的中贤生物 12%的股权；以 1,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贤生物 3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贤生物 100%股权。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贤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转让中贤生物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中贤生物 100%股权。发行人将持有的中贤生物 100%的股权分两次予以转让，第一次转让中贤生物 80%的股权，第二次转让中贤生物 20%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持有中贤生物 80%的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同日，中贤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贤生物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与李鹏亮、赵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持有中贤生物 1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亮，将持有中贤生物 1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成建。同日，中贤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21 日，中贤生物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参股富民村镇银行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投资参股富民村镇银行。发行人以 1,700 万元投资参股富民村镇银行，持有富民村镇银行 8.5%的股权，为富民村镇银行第三大股东。

(4) 增持中科白云股权

增持中科白云股权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2000年7月，为设立中欣有限，曹国路、陈寅镐签订了《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200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12章184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3、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职权、发起人名称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

4、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经营范围、住所、经营期限、利润转增股本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

5、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股东、股份总数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并增加有关独立董事职权的条款。

6、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

7、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范围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

8、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公司的经营范围之相关条款一并作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章程所作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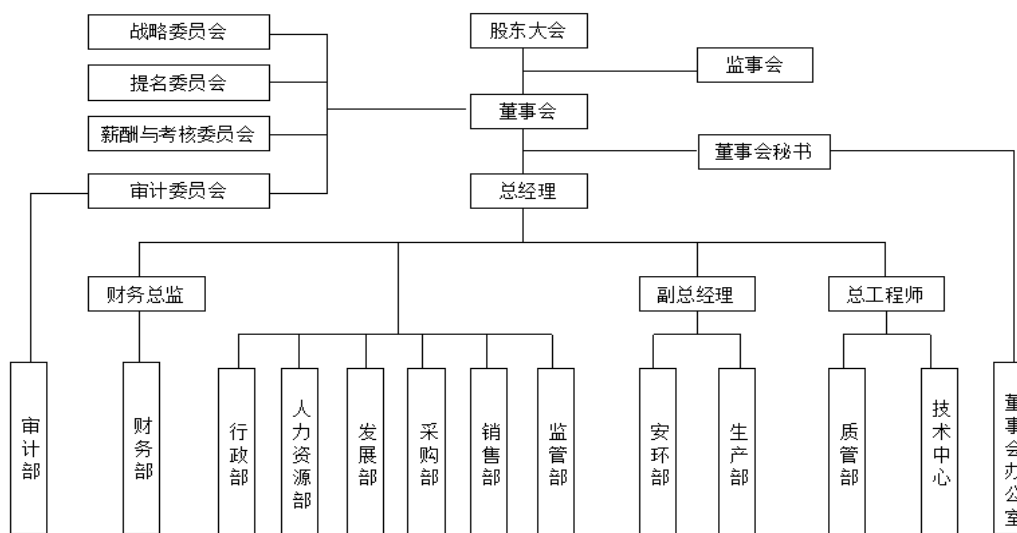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1、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实施。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4 日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0 日
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1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3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1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 月 3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3 月 3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4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8 月 5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1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1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的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7 月 21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1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是：陈寅镐、王超、梁流芳、徐建国、曹国路、袁少岚、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其中，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 3 人为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 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选举陈寅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陈寅镐	董事长	3306241962060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桂花园新村六弄 1 号
2	王超	董事	3309011966030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42 幢 131 室
3	曹国路	董事	33062219630918XX XX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11 幢 401 室
4	梁流芳	董事	32010619660609XX XX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钟楼北村 1-321
5	徐建国	董事	33062419570404XX XX	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紫竹苑 1 单元 1303 室
6	袁少岚	董事	33062419731017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南坑东路 39 幢 321 室
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33010619570830XX XX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37 幢 1 单元 402 室
8	余劲松	独立董事	42010619530730XX XX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秋水园 1 楼 1 门 302 号
9	张福利	独立董事	31010719680313XX	上海市闸北区彭越浦路 800

			XX	弄 35 号 603 室
--	--	--	----	--------------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俞伟樑、何黎媛、杨平江。杨平江为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发行人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俞伟樑	监事会主席	3306021972100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新村 42 幢 221 室
2	何黎媛	监事	33062419701008XX XX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景秀华庭 E 幢 3171 室
3	杨平江	职工监事	33062419690416XX XX	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里王村 493 号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是总经理王超、副总经理袁其亮、施正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袁少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超	总经理	33090119660309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42 幢 131 室
2	袁少岚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33062419731017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南坑东路 39 幢 321 室
3	施正军	副总经理	33062319740813XX XX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秀水苑 4 幢 121 室
4	袁其亮	副总经理	33012419760926XX 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弘路 580 弄 87 号 101 室

上述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陈寅镐	董事长	中科白云董事长；富民村镇银行董事。
2	王超	总经理	无
3	梁流芳	董事	白云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昌县金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

			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昌县黎东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莱迪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4	徐建国	董事	白云集团董事长；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曹国路	董事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虞市华为风机厂厂长；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赣州永德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上虞区众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6	袁少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7	沈玉平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余劲松	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张福利	董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0	俞伟樑	监事	无
11	何黎媛	监事	无

12	杨平江	监事	无
13	袁其亮	副总经理	中科白云总经理
14	施正军	副总经理	无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寅镐、王超、梁流芳、吴刚、曹国路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因董事吴刚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少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玉平、苏为科、刘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寅镐、徐建国、王超、梁流芳、曹国路、袁少岚、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志毅、何黎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平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因监事梁志毅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伟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伟樑、何黎媛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杨平江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少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刚、袁其亮、俞伟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文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吴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郑文科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袁少岚为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俞伟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决定聘任施正军为副总经理。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少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袁其亮、施正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近三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3年，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为 355 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在职员工为 84 人，发行人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352	352	352	352	352	341
实缴人数比例	99.15%	99.15%	99.15%	99.15%	99.15%	96.06%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3 人，主要原因为：2 名高管陈寅镐、王超由新昌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代为缴纳社会保险；1 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4 人，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 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已开始为陈寅镐、王超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0
实缴人数比例	98.80%	98.80%	98.80%	98.80%	98.80%	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科白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 人，主要原因为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中科白云当月未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中科白云未为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从 2016 年 4 月开始，中科白云对缴纳公积金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出具书面承诺：“中欣氟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中欣氟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社保及劳动关系的合法性证明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3日分别向发行人及中科白云出具的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中科白云能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未发现其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被该局进行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2016年4月13日分别向发行人及中科白云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中科白云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25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注1）	6%或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3	企业所得税（注2）	15%或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4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6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注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适用增值税率为 17%，中科白云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注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6 年 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中科白云 2013 年度-2016 年 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税率。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税务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取得该局批准，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税务稽查被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之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自 2013 年度至今经营期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虞科〔2011〕57 号《关于转发 2011 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虞市部分）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始，发行人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浙江省科技厅浙高企认〔2014〕05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始，发行人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

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

1、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C2011A0097），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C2011A0166），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216E20100R3M），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2,4-二氯-5-氟苯乙酮、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N-甲基哌嗪、二甲基哌嗪、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所需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承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体合法性

发行人聘请承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是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环保咨询”）。一达环保咨询持有环保部颁发的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203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16日，评价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体一达环保咨询具有合法资质，其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的合法性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一达环保咨询为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85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环评总结论为“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85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就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6]16 号），认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发行人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2015 年 11 月，一达环保咨询为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出具了《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环评总结论为“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就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5]37 号），

认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发行人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部门已经出具肯定性意见。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2月9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中科白云进行现场检查，查实中科白云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置，通过临时架设的管道，直接排入污水厂外排管道。经采样监测分析，废水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5年3月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5]34号），中科白云被处以10万元罚款。

（1）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后果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是发行人的研发平台，中科白云在进行研发测试时只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并通过发行人西厂区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核查，该环保违法行为是因为中科白云产品试验检测产生的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暂存在中转储槽，因沉淀池溢满，来不及外排，且相关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对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故通过加设临时管道连接中转储槽与区污水厂管道方式，直接将废水排入污水厂污水管道，但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之规定，该行政处罚程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省环保厅对本机关立案的下列案件组织审议小组集体审议：（三）罚款额度在十五万元以上

（含 15 万元）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科白云上述违法行为未达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银行付款凭证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科白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中科白云针对上述问题已及时作出整改，立即拆除与污水厂连接的临时外排管道，纳入产品工艺污水管网，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4）2016 年 5 月 18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白云因上述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调查查实，发行人 N-甲基哌嗪生产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3]126 号），发行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1）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后果

发行人 N-甲基哌嗪生产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该行政处罚程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14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N-甲基哌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

竣验[2014]1号)，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并且，根据银行付款凭证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

2016年5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一达环保咨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并于2016年6月出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总论认为：“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结合核查监测和在线监测资料，公司排放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基本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核查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受到过一次当地环保部门处罚，受到处罚后公司已立即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的罚款。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各个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215Q20198R1M），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2,4-二氯-5-氟苯乙酮、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N-甲基吡啶的生产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无被该局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发行人安全生产所需的资质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

2016年4月15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9,000	9,000
2	年产1500吨BPEF项目	7,386	7,38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0	2,630
合计		19,016	19,016

（二）募投项目获得审批的情况

1、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就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5]134号),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准予备案,有效期一年。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就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36号),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

变更，变更原因及内容为：项目单位名称由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土建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2,700 万元，设备由 3,200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由 4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预备费由 20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项目利润由 5,785 万元调整为 4,377.9 万元，税金由 3,879 万元调整为 2,564.3 万元。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6]16 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二）”。

2、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就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园区投资[2014]18 号），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

发行人就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5]37 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二）”。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5 号），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变更，项目单位名称由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就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35 号），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变更，原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变更为年产 500 吨 BMMI 项目及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各自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分列表述。建设起止年限由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变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5]129 号），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准予备案，有效期 1 年。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就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6]37号），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变更，项目单位名称由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458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6]16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氟精细化工行业，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综合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医药、化工企业建立深入、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打造成氟精细化工全球市场的知名品牌，使公司成为氟精细化工产品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氟苯化合物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存在一起与山东白云的借款纠纷案，案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山东白云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由中欣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并持有其 1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明润门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白云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润门窗。经核查，明润门窗已将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2012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白云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与明润门窗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明峰、山东白云签订了《偿债协议》。

根据该《偿债协议》，为使山东白云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相关活动高效运作，发行人已提供了大量资金，经三方审核并确认，截至《偿债协议》签订时，山东白云尚欠发行人款项 1,500 万元。明润门窗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明峰认可发行人付出的同时，自愿对山东白云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明润门窗承诺自山东白云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按季足额向发行人支付 1,500 万元款项的相应利息。明润门窗保证至迟在完成山东白云的土地证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完成最后工商变更后的 15 日内，明润门窗、张明峰及山东白云向发行人足额支付款项 1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凭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明润门窗已向发行人付清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2012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白云已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股东变更为明润门窗；2014 年 4 月 17 日，山东白云已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明峰。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原告）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核发《民事调解书》（（2015）绍虞商初字第 1330 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山东白云、明润门窗、张明峰支付

发行人欠款 1,500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 1,143,000 元，律师代理费 230,000 元，合计 16,373,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 7.2% 计付。

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效力后，山东白云、明润门窗、张明峰未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执行人）的申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核发了《执行裁定书》（（2016）浙 0604 执 921 号）。经该院执行，轮候查封了明润门窗、张明峰及山东白云（被执行人）的房产、股权，冻结了被执行人的账号。

2016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核发了《终结执行预告书》，该院将依职权终结（2016）浙 0604 执 921 号案的执行。根据该《终结执行预告书》，如案件终结后，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该院申请继续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计提明润门窗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山东白云借款纠纷案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8 日、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工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体方案为：拟发行私募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2 年；私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由申请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接受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2]165 号），同意接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万元私募债券备案，债券代码为 118006。

3、签订《认购协议》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该期私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利率为 10%；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正致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寅镐签订《认购协议》，该期私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利率为 9.99%。

公司两期私募债券的认购人、认缴金额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	认缴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	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	北京合正致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	陈寅镐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4、缴款验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2]21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缴入 12 中欣 01 债的认购资金金额 19,5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0,000 元、受托管理费 50,000 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2]2192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浙商证券缴入 12 中欣 02 债的认购资金金额 29,3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60,000 元、受托管理费 50,000 元）。

5、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债券付息（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及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共支付利息及手续费共计 4,999,997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债券付息（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及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共支付利息及手续费共计 54,997,000 元。

（二）2013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浙江股

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挂牌的事宜；同意公司申请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托管登记和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挂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融资挂牌具体事宜。

2013年6月28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浙股交股字[2013]23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决定接受发行人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企业代码为815079。

2016年6月3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欣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自2016年6月6日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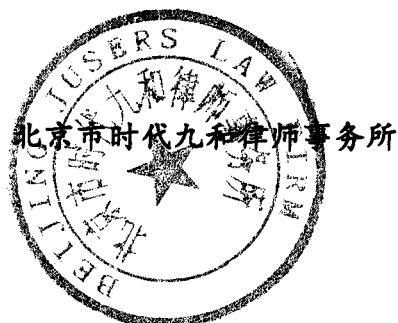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罗小洋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16年 9月 13日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权属证明明细表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946.92	2016.1.20	抵押
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178.7	2016.1.20	抵押
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7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570.04	2016.1.20	抵押
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44.96	2016.1.20	抵押
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324.28	2016.1.20	抵押
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938.25	2016.1.20	抵押
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963.34	2016.1.20	抵押
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767.6	2016.1.20	抵押
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869.71	2016.1.20	抵押

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212.38	2016.3.11	抵押
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606.36	2016.3.11	抵押
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681.42	2016.1.20	抵押
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653.13	2016.1.20	抵押
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597.36	2016.1.20	抵押
1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996.05	2016.1.20	抵押
1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8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908.9	2016.1.20	抵押
1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130.22	2016.1.20	抵押
1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870.63	2016.1.20	抵押
1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405.34	2016.1.20	抵押
2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693.85	2016.1.20	抵押

2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693.85	2016.1.20	抵押
2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2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060.54	2016.2.2	抵押
2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2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060.54	2016.2.2	抵押
2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341.68	2016.2.2	抵押
2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2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341.68	2016.2.2	抵押
2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22.56	2016.3.11	抵押
2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259.2	2016.3.11	抵押
2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256.12	2016.3.11	抵押
2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115.37	2016.3.11	抵押
3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943.78	2016.3.11	抵押
3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644.14	2016.3.11	抵押

3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738.23	2016.3.11	抵押
3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512.16	2016.3.11	抵押
3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2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354.23	2016.3.11	抵押
3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45.73	2016.3.11	抵押
3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660.45	2016.3.11	抵押
3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661.64	2016.3.11	抵押
3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1413.27	2016.3.11	抵押
3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883.89	2016.3.11	抵押
4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4523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厂房	2212.38	2016.3.11	抵押
4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4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0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0	抵押
5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3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5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1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0	抵押
6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90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2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6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2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6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2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6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2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6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289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22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6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6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6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6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6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2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0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1	抵押
7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7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0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1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1	抵押
8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2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2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2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1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2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32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1	抵押
8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1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0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0	抵押

9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9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0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1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0	抵押
10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2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0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2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2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2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4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42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0	抵押
1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1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1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1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1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1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2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9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7	抵押
12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2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0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7	抵押
12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3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190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3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3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4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3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6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2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7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8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5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19室	员工宿舍	32.31	2016.1.22	抵押
13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20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21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22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23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802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3幢525室	员工宿舍	33.6	2016.1.22	抵押
13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8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1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3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6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2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3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9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3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6416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5幢204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00464163 号	5 幢 205 室				
14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6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7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8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9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6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0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1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2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4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13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1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2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00464175 号	5 幢 303 室				
15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4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5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5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6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7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7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8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09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5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0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7	抵押
16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1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2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8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313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00464189 号	5 幢 401 室				
16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2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3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4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4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5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6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6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7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7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8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8	抵押
17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09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9	抵押
17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19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0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9	抵押
17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420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1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9	抵押
17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9	抵押

		00468036 号	5 幢 412 室				
17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3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413 室	员工宿舍	33.72	2016.1.29	抵押
17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204 室	员工宿舍	64.11	2016.1.21	无
17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304 室	员工宿舍	64.11	2016.1.21	无
17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801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8 幢 404 室	员工宿舍	64.11	2016.1.21	无
17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77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9 幢 2801 室	人才公寓	97.24	2016.2.18	无
18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78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9 幢 2202 室	人才公寓	80.95	2016.2.18	无
18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79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4 幢 2502 室	人才公寓	80.90	2016.2.18	无
18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80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5 幢 1201 室	人才公寓	97.13	2016.2.18	无
18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81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8 幢 2903 室	人才公寓	80.86	2016.2.18	无
18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82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7 幢 704 室	人才公寓	98.31	2016.2.18	无
18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7 幢	人才公寓	97.26	2016.2.18	无

		00469483 号	601 室				
18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69484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4 幢 1103 室	人才公寓	80.90	2016.2.18	无
187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804 室	员工宿舍	142.64	2016.8.30	无
188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9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11 幢 2 单元 904 室	员工宿舍	142.64	2016.8.30	无
189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4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601 室	员工宿舍	88.14	2016.8.30	无
190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3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01 室	员工宿舍	88.14	2016.8.30	无
191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0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7A01 室	员工宿舍	88.14	2016.8.25	无
19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7 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 5 幢 1902 室	员工宿舍	88.25	2016.8.30	无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51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8490.0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51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69203.7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91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4893.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175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612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1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2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3 室主房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4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5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6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5 幢 206 室主屋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 第 0088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	6.78	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5 幢 207 室 主屋				
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08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09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10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11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12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6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213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1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2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3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4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5 幢 305 室 主房				
2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6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6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7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8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09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10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11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2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12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313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6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1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6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2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5 幢 403 室 主屋				
3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4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9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5 室 主屋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6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6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7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8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3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09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10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11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12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8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5 幢 413 室 主房	6.78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0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201 室 主房				
4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4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5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4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6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7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09 室 主房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0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1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9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212 室 主屋				
5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3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4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5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6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7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19 室 主房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20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21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22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5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223 室 主屋				
6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22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1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6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4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5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1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6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7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09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5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310 室 主房				
7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1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7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4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3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5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6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6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7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2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19 室 主房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0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20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8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321 室 主屋				
8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22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23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32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1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4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5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6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7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9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0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408 室 主屋				
10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09 室 主屋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0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1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2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3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4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6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7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0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1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3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419 室 主房				
1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20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21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2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2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2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2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425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1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2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3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1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4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4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2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506 室 主屋				
12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7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09 室 主房	6.41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0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1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2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3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2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4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5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6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20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号	家园 13 幢 517 室 主房				
13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8 室 主房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19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9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20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78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21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1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22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2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23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3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13 幢 525 室 主屋	6.67	住宅用 地	出让	抵押
14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8 幢 204 室 主屋	13.8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8 幢 304 室 主房	13.8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087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白云 家园 8 幢 405 室 主房	13.8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 2016 第 01180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 号求是家园	3.5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号	5幢1201室				
14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79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7幢601室	3.58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78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7幢704室	3.62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85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4幢2502室	3.0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81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8幢2903室	2.98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82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9幢2202室	3.19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4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83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9幢2801室	3.84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 用2016第01184 号	百官街道江广路 1111号求是家园 4幢1103室	3.07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1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960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11幢2单元 804室	6.11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959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11幢2单元 904室	6.11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3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964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5幢1601室	4.6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4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963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5幢1701室	4.6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5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540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5幢17A01室	4.6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156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0007957号	百官街道城市之 星5幢1902室	4.61	住宅用 地	出让	无

附件三：发行人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0449.6	2008.9.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 2,4-二氟-5-氟苯乙酮的方法	ZL200910155095.3	2009.12.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3	发行人	一种 1-甲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5162.2	2011.9.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发行人	一种联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8620.7	2011.8.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发行人	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27905.9	2012.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发行人	一种 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00387.9	2012.4.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发行人	一种 4-甲氧基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210229346.X	2012.7.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发行人	一种 4-甲基-2,3,5,6-四氟	ZL201210507667.1	2012.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苯甲醇的合成方法			
9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 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81838.6	2010.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10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 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15927.3	2012.1.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210213503.8	2012.6.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发行人	一种 1,2,4-三氟苯的合成方法	ZL201310337553.1	2013.8.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3	发行人	一种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的合成方法	ZL201310235067.9	2013.6.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4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73405.2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5	发行人	一种氮苯砷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11696.7	2013.11.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发行人	一种 (S) -1-(2,6-二氯-3-氟苯基)乙醇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75671.9	2014.6.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7	发行人	一种 2,4,5-三氟苯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519894.0	2013.10.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8	发行人	一种二芳基	ZL201310611773.9	2013.11.27	自申请日起

		砒的制备方法			二十年
19	发行人	一种喹喔啉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9427.8	2013.1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发行人	一种 2,4,4,4-四氯丁腈的合成方法	ZL201410415655.5	2014.8.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1	发行人	一种 2,4,4,4-四氯丁腈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15781.0	2014.8.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2	发行人	一种 9,9-二[(4-羟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49977.7	2014.6.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3	发行人	1-环丙基-4-氧代-7-氟-8-甲氧基-1,4-二氢喹啉-3-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210465323.9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4	发行人	一种 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9621.8	2015.3.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附件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表

序号	补贴对象	发文单位	期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3 年度	《通知》(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12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	1 万元
2	发行人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3 年度	《关于公布二〇一二年度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的通知》(虞园区[2013]14 号)及《关于公布二〇一二年度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收支情况的通知》(虞园区[2013]15 号)	5000 元
3	发行人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关于下达 2011 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3]92 号)	120 万元
4	发行人	上虞市商务局、上虞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度上虞市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虞商务联发[2013]11 号)	10.865 万元
5	发行人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函》	23.1 万元
6	发行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度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项目名称: 2,3,4,5-四氟苯甲酰氯; 项目编号: 2012GH020803)	3 万元
7	发行人	上虞市推进低效化工企业退改工作领导小组办	2013 年度	《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上虞市芳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市低效化工退改办[2012]5 号)	854,533.76 元

		公室			
8	中科白云	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	《关于下达浙江省上虞绿色精细化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虞财行[2013]3 号）	40 万元
9	发行人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	18.74 万元
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虞财建[2013]25 号）	2.34 万元
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度	《关于拨付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请示》（虞财企[2013]25 号）	11 万元
12	发行人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度	《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虞政办发[2012]114 号）	5 万元
13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359 号）	2 万元
14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度	《通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	1 万元
1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14 年度	《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2013 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的请示》（虞政企[2014]23 号）	502520 元

16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14 年度	《关于要求拨付 2012 年度“211”企业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虞财企[2014]30 号）	72 万元
17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度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循环经济（节能损耗）、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兑现的建议方案》（虞经信能[2014]23 号）	13.85 万元
18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	8000 元
19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4 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虞财建[2014]31 号）	2.34 万元
20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度	《函》（2014 年度环保工作先进企业奖）	1 万元
21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度	《函》（2014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奖）	1 万元
22	发行人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	《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虞政办发[2012]114 号）	12 万元
2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上市扶持政策、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扶持政策、新三板挂牌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虞财企[2015]26 号）	2.1 万元
2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度	《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5]24	41.39 万元

				号)	
2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虞财企[2015]40 号）	29697 元
26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5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1.5 万元
27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	8000 元
2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	47974.4 元
29	中科白云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	13669.23 元
30	中科白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度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一批公共平台与载体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49 号）	50 万元
31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度	《函》（2015 年度优秀成长企业）	1 万元

32	发行人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度	《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虞政办发[2012]114 号）	7 万元
----	-----	------------	---------	--------------------------------------	------